

证券代码：874265

证券简称：金鑫电机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王金龙、张为宣、李雪宁、宁国金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9,460,000	100.00%	49,460,000	92.71%	2025年3月12日	其他(因股票定向发行而被动稀释)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	0	0%		
	有限售股份	49,460,000	100.00%	49,460,000	92.71%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目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共计3,890,000股将于2025年3月1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由于公司此次股票定向发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金龙、张为宣、李雪宁

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国金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投资者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国金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为宣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4日
住所/通讯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南山街道染坊路2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81MAD6CEFA7J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王金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住所/通讯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南极西路18号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张为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住所/通讯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南极西路18号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李雪宁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住所/通讯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南极西路 18 号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在前述股票定向发行前，王金龙持有公司 28,272,000 股，持股比例为 57.16%，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为宣持有公司 20,0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0.56%，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雪宁持有公司 708,000 股，持股比例为 1.43%，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宁国金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85%，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此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王金龙持有公司 28,272,000 股，持股比例为 52.99%，仍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为宣持有公司 20,0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7.60%，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雪宁持有公司 708,000 股，持股比例为 1.33%，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宁国金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79%，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中“3.1 股票发行触发权益变动”的规定：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认购挂牌公司发行的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在股票发行完成后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的，该投资者应当在挂牌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同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如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认购挂牌公司发行的股份，仅因其他认购人参与认购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的，无须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变动系因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导致的被动变化，无须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